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起

取 締 各 縣 鄉 鎮 藉 故 征 收 商 車 捐 案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2479

號

次

本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附
件
號
碼
數
目

附

註

1

2

3

4

5

6

7

8

9

0

本案共文

件
附件

件

申音 15042
市虞 13616
編虞 11598

正鉄 13242

記儉 13520

代電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主任程鉞鈞鑒
竊貞二奉茅P6P號代電敬悉查麻城
縣征收商車入城養路捐已由本府達
設廳於本年四月廿三日逕電麻城縣
政府即行取締為防止其他各縣鄉鎮流
痞有苛索商車情事已通令各區
專署署轉飭嚴禁謹電浚謹鑒核湖
北省政府主席萬。○印
省達二印

訓令

移於此而

（一）

（商）

2

令各通專員公署

查商車通外公路即由經過之起
訖車站按四規定收取養食路管理費
此外不得再藉故收繳任何費用

奉

武漢外轅郊寢貞二峯茅脚院

代憲以投板麻城縣對途經該縣之商車
有征收所謂商車入城養食路費每次法
幣伍仟之及其他各縣鄉鎮之鄉丁及流
氓地痞每有對商車肆意苛索出
沒無常名目繁多又無收據倘不付

司機即有被毆或被任意加以罪咎之
危險希嚴令取締具報寸因
除電後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署轉
飭沿公路各站嚴加取締具報為要
此令

主席萬〇〇

建設廳
路政股

14

年 月 日

收文

字第

號

丁巳年四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廿六年四月廿九日

劉克明

事由

查麻城縣征收商入城養路金希嚴令制止并特办
理情形具報由

附件

擬辦

批示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代電

頁二

36 4 969 25 號

武昌湖北省政府秘書長批報稱：(一)查麻城縣對途徑該縣之商車

有征收此謂商車入城養路費每車每次法幣五千元之舉(掣給收據)

倘今路政經各縣均援例征收則商車不堪負擔(二)除麻城外其他縣鄉

鎮之鄉丁及流氓地痞等每有對商車肆意苛索情形惟出沒無定名目

36428 11598

繁多又無收據倘不付司杭即有被毆或被任意加罪各之危險(三)行駛
公路之商車於每次往返行駛公路時均已生起點站按總運價繳納15%之養
路費并另繳納養路費每公里公噸法幣五百五十元又凡在路中平設立之汽車
行均已回章繳納營業稅及車輛捐等故序平汽車于途徑其他縣
填鄉時亦不得再收養路費或其他名目之稅捐等情批此希即慶令
取締并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程 鄂 竊 貞三奉

